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6100101000**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属于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卫生事业单位，承担着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遵循“重点疾病重点防治，重点地区重点预防，重点人群重点保护”的防治对策，按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有序展开，各项指标全面达标”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以市卫健委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为工作主线，制定预防控制规划及措施。加强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引发的伤病和疾病暴发疫情以及救灾防病的应急处置能力，以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慢性病防治、计划免疫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健康促进宣传等为重点工作，对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业务进行技术指导，进一步构建科学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疾病控制监测网络建设和传染病疫情动态分析，提高疫情动态的及时性。

#### (二)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国家、省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组织开展本地疾病暴发调查处理和报告。承担全市传染病、地方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监测与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及调查处置；负责辖区内预防

性生物制品冷链管理、预防接种及疫苗相关疾病的监测与防控工作；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环境、职业、放射、学校五大卫生监测检验与现场调查处置；对艾滋病、结核病、麻风病等重点传染病专项管理及监测与防控；开展病媒生物、常见毒物消毒杀虫监测与现场指导；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管理辖区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信息；对辖区疾控和医疗机构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业务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全年无因防控不力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和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继续保持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持续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与近年全省最低的特征与趋势；持续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高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固屏障，深入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绵绵用力，稳步推进慢性病防控；统筹兼顾，扎实做好卫生监测检验；项目支撑，有效防制媒传疾病和地方病；久久为功，健康教育促进大众健康；依法开展实验室质量管理，持续提升实验室管理能力。进一步构建科学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疾病控制监测网络建设，开展传染病疫情周动态分析，提高了掌握疫情动态的及时性。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中心共设置 12 个内设机构，包括：卫生监测检验科、传染病控制科、免疫规划科、性病艾滋病控制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科、结核病防治科、消毒与病媒生物防治科、健康教育科、办公室、财务科、质量管理科、公共卫生科。

所属单位 0 个。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1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8 人（离休 1 人，退休 6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0 辆。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5,554,354.0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396,949.09 元，占总收入的 99.55%；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6,20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2%；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51,205.00 元，占总收入的 0.43%。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231,071.62 元，下降 5.9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125,369.43 元，下降 5.6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核拨 2019-2020 年奖励绩效工资总量倾斜部分 5,221,000.00 元，2022 年未核拨，2022 年据玉财社〔2022〕94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核增 2021 年承担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医疗卫生机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的通知》，发放 2021 年一次性绩效工资 3,099,900.00 元（包含疫情期间承担边境防治任务补助 8,300.00 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减少 31,380.00 元，下降 83.50%，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仅收到大理大学的带教费 6,200.00 元，玉溪市人民医院没有再支付实习生管理费；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74,322.19 元，下降 32.95%，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收到玉溪市卫健委专项招聘就业补助（9 人）180,000.00 元。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6,554,840.76 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24,746.36 元，占总支出的 82.14%；项目支出 6,530,094.40 元，占总支出的 17.86%；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533,147.29 元，下降 18.9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072,742.39 元，下降 6.46%，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核拨 2019-2020 年奖励绩效工资总量倾斜部分 5,221,000.00 元，2022 年未核拨，2022 年据玉财社〔2022〕94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核增 2021 年承担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医疗卫生机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的通知》，发放 2021 年一次性绩效工资 3,099,900.00 元（包含疫情期间承担边境防治任务补助 8,300.00 元）；项目支出减少 6,460,404.90 元，下降 49.73%，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培训能用线上培训方式替代的尽量采用线上培训，减少了现场培训次数，2022 年 11 月后本市华宁、江川、澄江等多地新冠疫情爆发，业务科室抽调多人参与支援，部分项目培训班未能举办，且 2022 年因财政资金紧张，我中心已发生支出并录入财政支付平台，财政未审核支付的项目资金 4,625,837.78 元；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

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0,024,746.3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8,092,032.08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5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932,714.28 元，占基本支出的 6.44%。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中心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530,094.40 元，无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具体项目开支情况为：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00.00 元，为 2021 年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省名医)专项经费；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299,569.30 元，主要为食品安全抽检和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工作支出；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6.10 元，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省对下结算（饮用水地方病疟疾）专项工作支出；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 1,016,686.67 元，为自有资金检验楼核心能力提升项目支出；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79,836.00 元，主要为各类基本公共卫生类项目的专项工作支出；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4,035,544.85 元，主要为重大公共卫生类项目的专项工作支出；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54,001.48 元，主要为卫生健康

事业发展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中央补助经费相关项目工作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396,949.0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3%。与上年相比减少 8,776,016.69 元,下降 19.8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因财政资金紧张,已发生并录入财政支付平台未核审支付的资金共 5,123,141.35 元; 2021 年核拨 2019-2020 年奖励绩效工资总量倾斜部分 5,221,000.00 元,今年未核拨, 2022 年核增 2021 年承担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医疗卫生机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 3,099,900.00 元(包含疫情期间承担边境防治任务补助 8,300.00 元),减少 2,121,100.00 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4,025.4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7%。主要为 2021 年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省名医)专项经费支出 30,000.00 元,食品安全抽检和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工作支出 299,569.30 元,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省对下结算(饮用水地方病疟疾)专项工作支出 14,456.10 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53,560.1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0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68,305.4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1,041.12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4,213.65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8,746,681.5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21%。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 21,998,632.75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79,836.00 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894,339.85 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9,871.44 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 973,840.11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46,031.33 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54,001.48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052,68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0%。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1,922,425.00 元，购房补贴 130,257.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6,899.4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9,253.45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96.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646.00 元，占总支出决

算的 3.8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7,64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6,899.4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9,253.4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64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23%。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1 月后华宁、江川、澄江等地相继爆发新冠疫情，中心多次、大量派员支援，艾滋病结核病传染病慢性病等各病种项目工作下县下乡考核督导用车增加，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超预算。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11,158.72 元，下降 67.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438,426.00 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7,986.28 元，增长 17.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减少 719.00 元，下降 8.6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38,426.00 元，2022 年未购置车辆，

2022年11月后华宁、江川、澄江等地相继爆发新冠疫情，中心多次、大量派员支援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艾滋病、性病、麻风病、流感、禽流感、手足口病、结核病、地方病、疟疾、卫生监测、食品安全保障、放射卫生、公共卫生服务等业务的指导、考核、督导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05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各病种业务工作联系、接送检品、物资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产总额 31,686,089.46 元，其中，流动资产 5,821,584.78 元，固定资产 23,647,889.5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1,016,686.67 元，无形资产 1,199,928.51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056,819.3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4,567,042.2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380,921.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69 项，账面原值 526,092.77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9,900.00 元；出租房屋 56 平方米，账面原值 118,80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7,968.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54,852.33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68,452.33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6,4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54,852.33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

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所安排的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6100101111**